

工业遗产与法律保护

GONGYEYICHANYUFALUBAOHU

聂武钢
孟佳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在人类社会飞速现代化与信息化的过程中，工业发展已进入了革命性的转型期：工业结构面临调整和重组，工业产品面临更新与换代，工业设施面临改造与升级，在这样的后工业时代，作为历史遗存家族中的一名新成员，工业遗产将面临比文物更加严峻的挑战，工业文明遗迹的消亡速度也大大超出人们的想象。最近几年才步入公众视野的工业遗产保护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本书是国内首部从法律规制角度切入研究工业遗产保护的著作。作者通过对工业遗产的全面考察，告诉读者，在历史与现实、情感与理智之间做出抉择，考验的是人们的智慧；在发展与保存、利益与价值之间寻找平衡，法律是最好的圭臬。

工业遗产与法律保护

GONGYEYICHAN YU FALUBAOHU

聂武钢
孟佳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业遗产与法律保护/聂武钢, 孟佳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80217 - 804 - 5

I. 工… II. ①聂…②孟… III. 工业建筑 - 文化遗产 - 文物保护 - 法规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6563 号

工业遗产与法律保护

聂武钢 孟 佳 著

责任编辑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1 千字

印 张 7.375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804 - 5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突飞猛进的向着现代化、信息化、电子化发展，古老工业文明的痕迹开始在许多城市和农村逐渐消逝。那些曾经标志着人类文明骄傲的巨大厂房、机器在岁月的侵蚀之下变得破败流离，锈迹斑驳。矗立于市区和乡镇中的那些与城市默默相守了百年的老建筑成为许多城市管理者眼中破落、陈旧的标志。于是，在城市商业开发和旧城改造的过程中，许多工业时代的典型建筑在推土机下的尘烟中夷为平地，写字楼、商业大厦、中心广场几乎占据了每个大城市的中心。

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少，在“千城一面”的水泥森林和玻璃幕墙下生活的我们，可能只会在落日余晖或华灯初上的不经意间，回想起朝霞暮靄中或浓或淡的工厂烟尘，街巷中老榨坊里飘出的浓郁油香，老火车在蒸汽轮机的带动下发出的“哐啷哐啷”的响声，苏式老厂房里曾是孩子们游乐天堂的硕大油罐或锅炉，才会无由的弥散出对旧日时光与旧时生活的思念。

“一个城市的历史深度和精神高度，大约可以从它的建筑上看出个眉目来。”这类工业文化遗产是岁月的印痕，是文明的脉络，是民族的基因。同时，它们也是超越时空的文化和情感载体，是我们对往昔岁月的依附板。在它们斑驳陆离的外观下，凝结了一个时代的记忆。然而，在自然和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人类关注的同时，记录人类工业文明的遗产却被严重的忽视。在我国，由于中华文化有着数千年的文明史，在许多国人的眼里，遗产的概念往往局限于比较古老的文物。而且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社会生活方式变化，各地不断掀起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热潮，不少城市管理者秉承着“厚古薄今”、“详远而略近”的惯有观点，力推除旧布新，“敢教日月换新天”。这使得各类工业遗产已处于极危险的边缘。如原天津卷烟厂与有轨电车厂，作为见证天津近现代工业历史的工业遗产，在快速的城市建设中，被飞快拆除；洋务运动中留下的兰州制造局旧址，已被强行拆除。近代工业的遗迹在大规模现代化建设中的逐渐消失，令人扼腕叹息。

回望过去，我们有过太久的遗忘，太久的背弃。我们对历史建筑，对文化传统，更是形成了一种集体的漠然。不知道明天的我们，明天的我们的孩子们，还能看到多少旧日工业繁华的岁月流痕，还能了解多少旧日工业时光中的智慧传承，又还有多少的历史与文明会得到尊重。

令人欣喜的是，我国已将一些工业遗产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以保护。2001年，大庆油田第一口油井和青海省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成为首批进入“国保”单位名录的工业遗产。2006年4月，又有9处近现代工业遗产入选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它们分别是：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南通大生纱厂、中东铁路建筑群、青岛啤酒厂早期建筑、石龙坝水电站、个旧鸡街火车站、钱塘江大桥、黄崖洞兵工厂旧址、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导弹卫星发射场遗址。

但愿我国的工业遗产资源不会在现代化中枯竭，但愿拥有独特历史的“工业美”不会消亡。

是为序。

作者

2009年4月

作者简介

聂武钢 土家族，1976年生，湖北长阳人，先后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学博士，拥有国家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一级证券业从业资格等，现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法务人员。长期担任《西部法制报》特邀案件点评人，在《法制日报》、《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人民法院报》、《三联生活周刊》等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和各类作品60余篇。

孟佳 苗族，1980年生，湖北鹤峰人，先后就读于西安外国语大学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在《法律科学》、《法学教育》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现为三峡大学政法学院讲师，长期关注我国工业遗产保护以及西南部河流健康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遗产概论	(1)
第一节 工业遗产基础信息.....	(1)
第二节 工业遗产的分类和表现形式.....	(6)
第三节 工业遗产与文物的关系.....	(8)
第四节 工业遗产的价值	(12)
第五节 工业遗产的保护原则	(14)
第二章 我国工业遗产现状	(17)
第一节 我国工业遗产的范围	(17)
第二节 我国工业遗产的形成与分布	(20)
第三节 列入我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的工业遗产	(24)
第三章 现阶段我国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开发	(30)
第一节 工业遗产保护模式和途径	(30)
第二节 今天的工业 明天的遗产	(42)
第三节 后《无锡建议》时代	(46)
第四节 新技术与新材料的运用	(48)
第五节 成功和失败的保护实例	(50)

第四章 我国工业遗产保护难题	(58)
第一节 越来越少的工业遗产	(58)
第二节 遗产保护思路之争	(60)
第三节 保护主体的缺失与乏力	(64)
第四节 保护法规的缺位	(67)
第五节 避免陷入保护的误区	(70)
第五章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的发展	(75)
第一节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的历程	(75)
第二节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	(78)
第三节 下塔吉尔宪章	(79)
第六章 国外工业遗产法律保护的历史与现状	(85)
第一节 国外工业遗产现状	(85)
第二节 英国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	(89)
第三节 德国工业遗产保护与立法	(93)
第四节 加拿大与美国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	(95)
第七章 现有法律框架下的工业遗产保护	(98)
第一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00)
第二节 文物保护法律体系与工业遗产	(103)
第三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与工业遗产	(111)
第四节 工业遗产保护需要立法先行	(121)
第五节 工业遗产法律保护模式设想	(125)

第八章 工业遗产普查、认定和保护规划	(130)
第一节 工业遗产的普查.....	(130)
第二节 工业遗产的选择性保护.....	(136)
第三节 保护性规划.....	(140)
第四节 无锡经验.....	(144)
 第九章 工业遗产保护中的法律责任追究.....	 (150)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50)
第二节 行政责任追究.....	(153)
第三节 民事责任追究.....	(158)
第四节 刑事责任追究.....	(160)
 第十章 工业遗产的分类、分级保护	 (169)
第一节 工业遗产的分类保护.....	(169)
第二节 工业遗产的分级保护.....	(172)
 第十一章 工业遗产法律保护与公众参与机制.....	 (177)
第一节 我国公众参与的现状.....	(177)
第二节 国外遗产保护的公众参与.....	(183)
第三节 我国的工业遗产保护与公众参与.....	(185)
第四节 农村工业遗产保护中的公众参与.....	(188)
 第十二章 工业遗产的应急保护.....	 (191)
第一节 不可抗力对工业遗产的破坏性.....	(191)

第二节 工业遗产的分类防范·····	(193)
--------------------	-------

第三节 工业遗产的应急预案·····	(196)
--------------------	-------

附：

工业遗产保护条例(建议稿)·····	(200)
--------------------	-------

下塔吉尔宪章·····	(207)
-------------	-------

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215)
----------------------------	-------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工业遗产保护的通知·····	(220)
-------------------------	-------

关于将首钢老工业区作为工业遗产整体保护的提案·····	(223)
-----------------------------	-------

第一章

工业遗产概论

第一节 工业遗产基础信息

一、工业遗产的概念

（一）走入公众视野的工业遗产

不同历史时代里遗留下来的厂房、作坊、机器、矿址，不再为趋利的主人带来滚滚的现金流，却往往还占据着城市的黄金地段，于是引来蜂拥的房地产开发商。在不少城市管理者的眼中，这些工业遗产似乎是这个繁华时代的不和谐音符，应成为被掀倒或被改造的对象。然而，这些工业遗产中所牵系的文化情怀与历史记忆却超出管理者们的想象。

2007年,天津市文物部门组织市民通过投票海选的方式,选出自己心目中最好的“不可移动文物”。结果,出人意料的是,最后当选的“十佳”文物中,竟有七项是“破败的锈迹斑斑的”工业遗产。^①

许多尚未被界定为文物或遗产,或暂未引起注意、受到重视的工业建筑和旧址,正急速地从城市与乡村中消失。仍以天津为例,近年来天津城市建设速度空前,一些重要的工业遗产,由于没有保护级别而遭到拆除,如:19世纪末的比利时有轨电车公司、1922年的金刚桥、1921年的英商隆茂洋行打包厂旧址等,均已永远的从天津、从中国、从世界消失了。

国家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曾这样表示,我国城市规划中的一大怪状就是——“借‘改造旧城,消灭危房’等动人口号,使某些城市的历史建筑、城市风貌遭受了灭绝性的毁坏。”^②

近20年来,我国许多大中型城市工业重心向城外拓展,城内的旧工业区逐渐被城市规划废弃。高速发展的城市中,尚未被界定为文物、未受到重视的工业建筑和旧址正在迅速消失。房地产的商业资本覆盖、掩埋着城市历史的印迹,许多规划师和建筑师也迷失价值判断而顺从着开发商的利润最大化意图。

① 这七项工业遗产分别是:北洋水师大沽船坞遗址、大港油田的发现井——港5井、福聚兴机器厂旧址、津浦铁路线静海站与杨柳青站、塘沽火车站旧址、原四行储蓄会大楼、造币总厂旧址。大沽船坞遗址是这些工业遗产中“资格最老”的一处,而最“新”的工业遗产是1964年12月涌出石油的大港油田“港5井”。评选活动历时4个月,共收到市民投票100多万张,天津总人口1000多万,十分之一多的市民投了票。

② 关心寒:《中国城市规划十大通病》,载《楚天都市报》2005年9月26日。

有学者总结说：“缺乏文物认定，因而不具有保护依据，是这些工业遗产消失的最终原因。”^①

国际社会这些年对工业遗产的保护给予了格外的重视，不少国家已经或正在将本国的工业遗产积极进行申报，争取使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截止2008年7月，在现有的878处世界遗产中，已有22个国家的35处工业遗产，其比例占到世界遗产总数的近5%。但我国到目前为止，还只有广义上的工业遗产——都江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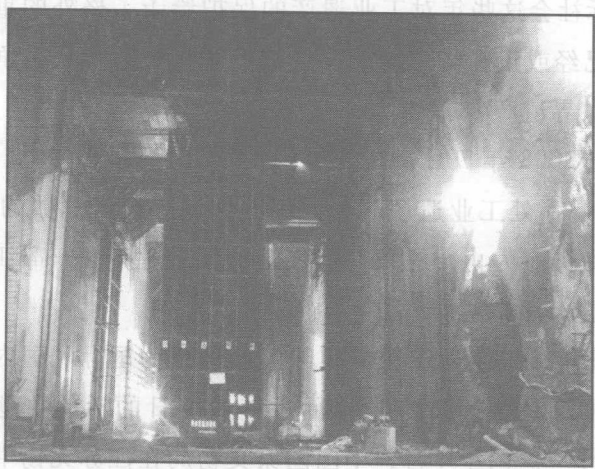
这几年，工业遗产保护实际上已经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广泛关注的话题。2006年，国际古迹遗址日的活动主题即定为“工业遗产”。同年4月，中国国家文物局在江苏无锡举办“首届中国工业遗产保护论坛”，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旨在保护工业遗产的《无锡建议》。

2006年5月，国家文物局正式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遗产保护的通知》。该通知指出了当前我国工业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对各有关单位加强工业遗产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各地留下的“旧址、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工业”是“文物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出加强工业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对于传承人类先进文化，保护和彰显一个城市的底蕴和特色，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后，在国家文物部门的呼吁下，各地方政府和媒体纷纷响应，并有无锡、大庆、北京等一些城市在普查、规划、立法

① 刘庆柱：《揭秘中国最大规模文物普查》，载《瞭望东方周刊》2008年4月。

等方面付诸不少实际行动，使我国的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开始进入大众的视野，并逐步进入保护的轨道。



全国第二大水电站——溪洛渡水电站规模庞大的
地下厂房一角（左下角为施工人员）

（二）工业遗产的概念

讨论工业遗产的概念，必先谈及文化遗产。遗产与文化相结合并正式进入我国为大众所熟知，是在1985年我国正式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之后。依据公约规定，“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主要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以及世界文化景观遗产、非物质形态遗产等。

就工业遗产的概念而言，首先是遗产的一种表现形式，现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工业遗产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工业遗产，对遗产筑就时间没有限制，但从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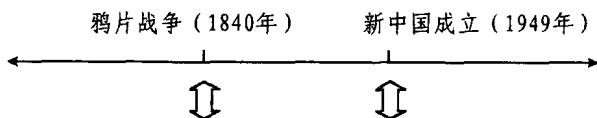
与内涵上来说，仍有多种说法：

1.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TICCIH）给出的概念。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 2003 年通过了旨在保护工业遗产的《下塔吉尔宪章》，其中，对工业遗产的定义是：具有历史价值、技术价值、社会意义、建筑或科研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包括建筑物和机械、车间、磨坊、工厂、矿山以及相关的加工提炼场地、仓库和店铺、生产、传输和使用能源的场所、交通基础设施，除此之外，还有与工业生产相关的其他社会活动场所，如住房供给、宗教崇拜或者教育。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给出的概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 年对工业遗产的界定是：工业遗产不仅包括磨房和工厂，而且包含由新技术带来的社会效益与工程意义上的成就，如工业市镇、运河、铁路、桥梁以及运输和动力工程的其他物质载体。

3. 我国官方给出的概念。2006 年 4 月 18 日，也就是“世界工业遗产日”，国家文物局组织有关方面在无锡召开中国工业遗产保护论坛，通过了《无锡建议——注重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的工业遗产保护》，其中对工业遗产这样定义：具有历史学、社会学、建筑学和科技、审美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包括工厂、车间、磨房、仓库、店铺等工业建筑物，矿山、相关加工冶炼场地、能源生产和传输及使用场所、交通设施、工业生产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相关工业设备，以及工艺流程、数据记录、企业档案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也是笔者认同的工业遗产的概念。

狭义的工业遗产，主要是从时间与内容上来区别，具体是指鸦片战争，即1840年以后中国各阶段遗留下来的有价值的近现代工业遗存（如图）。



不难看出，工业遗产包含的范畴相当广泛，除了“工厂、车间、磨房、仓库、店铺等工业建筑物，矿山、相关加工冶炼场地、能源生产和传输及使用场所、交通设施”这些通常意义上的遗产以外，还包括“工业生产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相关工业设备”，以及“工艺流程、数据记录、企业档案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二节 工业遗产的分类和表现形式

众多的遗产类型中，工业遗产是一个年轻的族群，一般在机械工程、工艺、建筑和规划等方面曾具有技术和科研价值。对工业遗产的界定，必须重视其科技元素，科技价值应列于工业遗产其他价值之前，这也是工业遗产区别于其他传统文化遗产的显著特征。此外，大多数工业遗产在场地适应、布局、机械和安装、城镇等工业景观、档案以及留给人们的记忆和习俗等非物质遗产方面，也具有内在的独特性。工业遗产中，“工业”一般是指采掘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自来水、交通运输、通信、水利、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业等，它